(2) 磋商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大<u>货村至上贤村主道路扩宽及维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贤村至上贤村主道路扩宽及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41__人,营业收入为_3354.8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967.6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8月5日

- **注:**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